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敌百虫、水胺硫磷、特丁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等6个指标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等1个指标。

2.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3个指标。

三、豆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丙酸及其钠盐，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等2个指标。

2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等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，钙盐（以丙酸计）等3个指标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等3个指标。

五、蜂产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》（GB14963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果糖、葡萄糖、氯霉素、蔗糖等5个指标。

六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焙炒咖啡》（NY/T 605-200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焙炒咖啡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咖啡因等2个指标。

2.可可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3个指标。

七、冷冻饮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GB 2759-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2个指标。

八、肉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4个指标。

九、食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盐抽检项目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铁氰化钾（以亚铁氰根计）等3个指标。

十、食用农产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金刚烷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等9个指标。

2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甲拌磷、氧乐果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倍硫磷、腐霉利、氟虫腈、甲基异柳磷、阿维菌素、克百威、溴氰菊酯、灭线磷等17个指标。

3.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残留量等8个指标。

4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丙溴磷、对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三唑磷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烯酰吗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霉素等16个指标。

5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氟苯尼考等1个指标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5个指标。

2.蔬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6个指标。

十一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4个指标。

十二、糖果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等2个指标。

十三、饮料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茶多酚等5个指标。

2.碳酸饮料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4个指标。

3.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4个指标。

4.含乳饮料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4个指标。